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6年5月1 - 5日，瑞士，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5(a)(二)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和采取行动的事项：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的排放的措施：
各种豁免用途

与附件A附注(ii)和(iii)及附件B附注(ii)和(iii)有关的事项**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文件系依照缔约方第一届会议关于如下要求而编制：“请秘书处为缔约方第二届会议编制一份关于实施《公约》附件A和附件B内关于物品中作为其组分出现和作为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间体的化学品的各项条款的会议文件。¹
2. 关于作为组分出现的化学品，《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附注(ii)和附件B附注(ii)有同样的规定，其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本条目的附注不得视作就第3条第2款的目的而言某一生产和用途的特定豁免。在某一化学品的相关义务生效之日或该日期之前已生产或已在使用的物品中作为组分存在的该化学品数量不应视为本附件所列之生产国或使用国的特定点豁免，但其条件是缔约方

* UNEP/POPS/COP.2/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三条，附件A(ii)和(iii)及附件B(ii)和(iii)；“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1/31)。

¹ UNEP/POPS/COPS.1/31，第35段。

已就此通知秘书处，说明某一特定物品在该缔约方内仍在使用。秘书处则应将此种通知向公众开放” [。]

3. 依照附件A附注(ii)和附件B附注(ii)，秘书长编制了载于本文件附件一中的缔约方化学品的组分的使用情况临时登记簿。秘书处自 2004 年 5 月 17 日《公约》生效之日起就使用了此临时登记簿，并在《斯德哥尔摩公约》官方网站上向公众开放 (www.pops.int)。

4. 为协助缔约方通知秘书处其化学品的组分的使用情况，秘书处还编制了载于本文件附件二中的表格。该表格同样也已登入《公约》的网站。

5. 截至 2005 年 12 月 27 日止，秘书处已收到关于化学品组分的使用情况通知两份：一份是关于房屋结构中作为组分使用的氯丹；另一份则是房屋结构中作为组分使用的七氯。所涉通知的详细情况见《公约》的官方网站。

6. 关于作为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间体的化学品，《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附注(iii)和附件 B 附注(iii)有同样的规定，有关部分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本条目的的附注…不得视作就第 3 条第 2 款的目的而言某一生产和用途的特定豁免。鉴于在生产和使用一种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体的过程中，某种化学品预期不会与人或环境发生大量接触，一缔约方在通知秘书处后，可以允许生产和使用一定数量本附件所列某一化学品，作为一种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体，其在制造其他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化学变化，而考虑到附件 D 第 1 款所列标准，那些化学品并未显示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特征。此种通知应列有有关此种化学品生产和使用总量的信息或此种信息的合理估计数，以及关于有限场地封闭系统生产工艺的性质的信息，包括在最终产品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初始原料所有未发生变化的和无意的痕量污染物的数量。除本附件另有具体规定外，这一程序均适用。秘书处应将此种通知提交缔约方大会并向公众开放。此种生产或使用不应视为生产或使用的特定豁免。此种生产和使用应在一个十年期限之后停止，除非有关缔约方再次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新的通知，在此情况下该期限将再延续十年，但缔约方大会在审查了有关生产和使用后做出另外决定者除外。此通知程序可以重复[。]”

7. 依照附件 A 附注(iii)和附件 B 附注(iii)，秘书长编制了载于本文件附件三中的缔约方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间体的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情况临时登记簿。秘书处自《公约》生效之日起就使用了此种登记簿，并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官方网站上向公众开放为了有助于缔约方通知秘书处其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中间体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情况，秘书处还编制了载于本文件附件五中的表格。该表格同样也已登入《公约》的网站。

8. 为协助缔约方通知秘书处其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间体的生产和使用情况，秘书处还编制了载于本文件附件四中的表格。该表格同样也已登入《公约》的网站。

9. 截至 2005 年 12 月 27 日止，秘书处已收到关于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间体的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通知三份：其中两份是关于二氯杀螨醇生产中使用的滴滴涕的通知；另一份是生产五氯苯酚钠中的六氯苯的通知。这些通知的详细内容已在《公约》的官方网站上公布。

10. 在发出通知时，一些缔约方指出，需要更好地理解附件 A 和附件 B 附注(ii)和(iii)中使用的某些术语的含义，如“物品”一词的含义。秘书处也注意到，此术语及附注(ii)和(iii)中使用的某些其他术语在《公约》不同的语文版本中也许具有不同的含义的事实。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1. 缔约方大会或愿：

(a) 经作出任何修正后，核可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附注(ii)和附件 B 附注(ii)编制的、载于本文件附件一中的组分化学品使用情况登记簿；

(b) 经作出任何修正后，核可载于本文件附件二中的化学品组分使用情况表格；

(c) 经作出任何修正后，核可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附注(ii)和附件 B 附注(ii)编制的、载于本文件附件三中的缔约方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间体的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情况登记簿；

(d) 经作出任何修正后，核可载于本文件附件四中的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中间体的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情况表格；

(e) 邀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就任何语种文件附注(ii)和(iii)中使用的任何可能造成误解的术语提出问题，并请秘书处对所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汇编整理，并为此编制解释性指导草案，供提交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讨论和通过。

附件 I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附注(ii)和附件 B 附注(ii)提交的
化学品组分使用情况临时登记簿

缔约方	化学品	使用所涉化学品的物品名称	通知发出日期	任何与实际通知有关的意见

附件二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化学品组分使用情况登记表	
缔约方（国名）：	
仍在使用之中的化学品组分登记通知	
根据《公约》附件 A 和 B 的附注(ii)兹通知公约秘书处，以下物品，包括已生产的或先前生产的、或在与下述名称的化学品和含有同样组分的化学品的相关义务生效之日即投入使用的，不得视作为就第 3 条第 2 款的目的而言的特定豁免/可接受的目的（注意：不同化学品须另行填写表格）：	
化学品名称：	
使用上述化学品已生产的或先前生产的或在《公约》生效之日时已投入使用的物品	
通知的具体提交人：	
姓名：	
机构/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地址	
日期和签名：	

请将表格填妥后寄还：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 – 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Fax: (+41 22) 797 3460
 E-mail: ssc@pops.int

附件三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附注(iii)和附件 B 附注(iii)提交的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间体的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情况临时登记簿

缔约方	化学品	生产和使用 总量 ⁽¹⁾	通知发出日期	任何与实际通知有关的意见 ⁽²⁾

⁽¹⁾ 实际数字或估计数。

⁽²⁾ 包括有关有限场地封闭系统的性质的信息和资料，包括在最终产品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初始原料所有未发生变化的和无意的痕量污染物的数量。

附件四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间体化学品的使用情况登记表格

缔约方（国名）：

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间体化学品登记通知

根据《公约》附件 A 和 B 附注(iii)兹通知公约秘书处，以下所报化学品系在本缔约方领土内已生产和使用的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间体化学品，将不视为就第 3 条第 2 款的目的而言某一生产和用途的特定豁免。豁免仅限于带星号的那些化学品。（注意：不同化学品须另行填写表格）

化学品名称：

数量（实际或估计数字）

生产_____公斤； 使用_____公斤

注释（例如，有关有限场地封闭系统的性质的信息和资料，包括在最终产品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初始原料所有未发生变化的和无意的痕量污染物的数量。）

通知的具体提交人：

姓名：

机构/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地址

日期和签名：

请将表格填妥后寄还：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 - 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Fax: (+41 22) 797 3460

E-mail: ssc@pops.int